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俊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俊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更正補充為「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28日0時稍早前某時許，駕駛……」；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俊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為緩刑諭知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3號

25 被 告 李俊養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俊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30 交簡字第19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緩刑2年，緩刑

01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確定（緩刑期間112
02 年11月8日至114年11月7日，未構成累犯）。詎其不知悔
03 改，於113年7月27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博愛二路漢神巨蛋飲
04 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5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7 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28）日0時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
09 安寧街與重慶街口時，因路檢為警攔查，並於同（28）日0
10 時48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
11 毫克。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5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
16 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1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
1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李俊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
21 車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周 容